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譽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營偵字第161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07年度易字第17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譽儒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詳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726號卷第53頁）可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自稱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至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及旅行用行動充電器1個，均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詳警卷第10頁）可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為處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冠廷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營偵字第1615號

被告 王譽儒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學甲區煥昌36號

送達地址：臺南市學甲區一秀75之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譽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
03 年8月3日6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至臺南市○○區○○路○○○號之統一便利超商處，見賴
05 義憲所有之手機1支（廠牌：阿爾卡特，白色雙卡行動電話
06 ，序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價值
07 共計約新臺幣1,000元，已發還）同座充1個置於該處之顧
08 客休息區吧檯處充電，乃趁賴義憲外出抽菸且附近無人注意
09 之際，徒手將前開手機連同座充放置入其所隨身攜帶之背包
10 後，隨即步出便利超商，而竊得前開手機及座充。嗣於同日
11 7時許，經賴義憲返還現場發覺前開手機及座充遭竊，乃調
12 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訴警處理，因而查悉。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王譽儒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徒手拿取前開手機及
16 座充後放入自身背包而攜離現場，且為警通知到案說明前並
17 無主動報警歸還該物之紀錄，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
18 稱：伊進入7-11店內購買早餐，拿至旁邊桌上吃，見桌上有
19 一支手機在充電，位置上沒人，因還有一些小孩學生在那邊
20 ，以為是學生急著要坐車忘了拿，就把手機及座充帶走等語
21 。惟查，據證人賴義憲於偵查中證稱：當天帶手機去該處充
22 電，插著充電就出去抽菸，抽完進去就發現放在休息區的手
23 機連同座充都不見，發現手機被拿走後，有用公共電話撥打
24 自己號碼想要拿回手機，約過半分鐘後就被切掉，然後就被
25 關機，是警察幫忙始尋獲等語，足證證人於手機遭竊後尚有
26 撥打電話至前開手機請求被告交還之情事，惟被告明知此手
27 機及座充均為他人之物，衡情持有人或持有人之友人可能撥
28 打電話以尋回手機，竟未接聽或回應反將電話掛斷後關機，
29 足證被告顯有將前開手機及座充等物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
30 圖；佐以店內監視器畫面以觀，店內周圍並未見如被告所述
31 有其他學生逗留之情事，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

查，則被告辯稱其以為前開物品是附近學生所有之遺忘物等詞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又查，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上班時間為7時20分，上班地點○○○區○○路上之立興盛纖維有限公司等語，而本件案發時間為6時54分許，參以卷附GOOGLE MAP路線圖之查詢結果，可知本件案發地點距離被告上班地點車程僅約4分鐘即可抵達，且案發地點距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更僅有「步行」約5分鐘之距離，此有查詢網頁結果1紙在卷可稽，倘被告確無竊盜之不法意圖，豈有無從將手機交與店內櫃檯人員或派出所員警，反逕自放入自身背包內隨即步出店外另駕車離去之理？益證被告確有竊盜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其所辯均不足採，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及查獲扣案物照片4張在卷可憑，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鄭 聆 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